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相关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审计机构

第六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 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专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一人。

第九条 审计专员应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和审计专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对象、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

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保与实际需求相一致，对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有效指导；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五）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六）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有：

-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期间内有关经营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审计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分工的书面文件；
 2. 财务资料，包括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开户银行对账单等；
 3. 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
 4. 各项资产证明、股权证明；
 5. 各项债权的对方确认函；
 6.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7. 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二）有权参加公司财务、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有权出席、参加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有关的会议，有权召开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

（三）有权审批项目计划、工作方案和审计报告，并决定报告的发送对象，有权对审计工作底稿的接触进行控制；

（四）就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被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报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爲，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六）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七）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持续监测。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计划及实施管理：

（一）审计主管应在每年年末或年初组织收集、汇总公司要求、业务需求以及内控制度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计部编制年度计划时，应明确审计类别和方向，合理规划工作内容，并依据人员的数量与能力，统筹安排审计项目。

（三）审计主管在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时，应统筹考虑领导层的临时要求及业务部门的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的报告与处理管理：

（一）内部审计部门应规范内部审计报告与处理管理，确保审计监督的有效性。

（二）开展内部审计项目前，审计主管组织成立审计工作小组。审计工作小组在开展审前调查的基础上，发布审计通知书。

审计工作小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审计主管组织编写审计报告。被审

计单位可提出意见，经核实后如需修改应及时调整。

（三）审计人员可通过审查凭证、账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座谈交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实施审计调查。审计人员应对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和实施，做出详细记录并取得书面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工程审计时，还应通过查验施工和安装现场记录、深入施工现场复查等方式，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及相关技术问题。

（四）必要时，审计部可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审计项目所涉及的特殊事项进行咨询或鉴定，为审计实施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第五章 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终结，内部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审计档案管理责任制度。

（一）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

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三）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被审计对象，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拒绝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凭证、账表、资产证明、股权证明等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监察人员或举报人的。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泄露被审公司商业机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施行。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